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蒲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蒲城县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二批次）监理服务；

2. 标段名称：合同包2（产业基础设施监理服务）；

3. 工程地点：蒲城县域内；

4. 工程规模：温室□棚、混凝□路□、储藏冷库、加□□间、基础设施等□程；
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440.8 万元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建勇 ，身份证号码：43022419740912189X，注册号：4300441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￥72000.00 元。

监理费率：按照该工程总造价的 1.633%计取监理费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蒲城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